编号：_____

人才派遣协议

北京中科英才人力资源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用工单位)：首都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派遣单位)：北京中科英才人力资源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三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1号1幢4层408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人才派遣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所列条款。

一、派遣方式和相关事项约定

第一条　乙方同意甲方根据用工岗位需要，结合行业用工特点，向甲方派遣劳动者（以下简称“派遣员工”）。

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两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派至甲方工作。派遣员工与甲方间仅存在工作管理关系，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

第二条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甲方根据工作任务需要增加派遣员工的，应在派遣员工入职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填写《派遣员工信息表》及《入职介绍信》。乙方依据甲方签章确认的《派遣员工信息表》及《入职介绍信》同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办理相关用工手续。

二、派遣员工岗位、工资标准、工作期限和地点

第三条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的员工实际人数以双方每月确定的《派遣员工花名册》为准。如有变动，甲方应在每月16日前向乙方提供当月派遣员工增减表。逾期未提供的，甲方应全额支付乙方派遣员工当月社会保险和管理费等费用。

第四条 派遣期限自2026年10月01日起至2027年07月31日止。

第五条 派遣员工岗位、工资标准及工作地点如下：

（1）后勤工人；工作地点：北京。

（2）校医；工作地点：北京。

（3）司机；工作地点：北京。

（4）文印室员工；工作地点：北京。

（5）宿管；工作地点：北京。

（6）财务人员；工作地点：北京。

（7）总务安全人员；工作地点：北京。

（8）食堂管理人员；工作地点：北京。

三、派遣员工工作和休息休假安排

第六条 派遣员工执行标准工时制度（1、标准工时制度 2、综合计算工时制度 3、不定时工时制度）。如执行综合工时制度和不定时工时制度的，甲方应向驻地劳动部门进行工时申报。甲方如因工作需要安排加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依法支付加班工资或安排补休，如遇抢险救灾情况除外。

第七条 乙方派至甲方工作的员工连续工作满12个月以上的，应享受带薪年休假待遇。休假方式由甲方根据生产经营任务情况和员工本人意愿合理安排。不能安排带薪休假的，甲方应按员工应休假天数支付300%的工资或冲抵员工因私请假天数。甲方应依法安排派遣员工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期，保障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

派遣员工依法享受婚假、丧假及其他各类国家法定的假期，具体事宜由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执行。

四、派遣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残保金标准和支付办法

第八条 甲方按每人每月 100 元向乙方按月支付管理费。（若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超过半个月不满一个月的，按照一个月计算。不满半个月超过七天的按半个月计算。）本次中标金额为:1098648元，最终发生金额按国家相关规定以实际发生为准。

第九条 派遣员工劳动报酬实行月薪制，甲方负责派遣员工的考勤考核管理及出勤统计、薪资计算。由乙方在每月 30 日前依据甲方提供的薪资情况发放当月工资，工资发放标准不得低于北京市有关规定。

第十条 甲方按国家及北京市规定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月度上缴）、住房公积金（月度上缴）、残疾人保障金（月度上缴）及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行政规章中规定

应支付给职工（含退休职工）的费用。

第十一条　甲方于每月 29 日前以银行转账一次性向乙方结清派遣员工当月工资、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当月管理费。如遇延迟支付情况应及时向乙方说明，但不得超过五个工作日。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当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二条 甲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的规定，尊重派遣员工的人身权利、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严禁种族和性别岐视：对劳务派遣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2、告知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

3、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4、对在岗被派遣劳务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5、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第十三条 甲方负责对派遣员工的劳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考核和具体指导并根据实际工作任务需要组织技能岗位培训。组织派遣员工学习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做好相关培训学习记录，严格履行书面告知义务，留存好派遣员工亲笔签收文件。

第十四条 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派遣员工，但必须提前3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向乙方书面提供相关依据。派遣员工被辞退（含退回）符合给予经济补偿或赔偿条件的，甲方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补偿或赔偿责任，具体由甲方和乙方依法协商确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退回派遣员工：

1）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与乙方协商，未能就变更本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2）经济性裁员。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四）其他因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3）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决定提前解散或者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的；

4）本协议期满终止的。

5） 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退回派遣员工：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派遣员工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五）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与其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或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同意接收其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弄虚作假伪造学历和编造个人经历等欺骗行为）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七）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八）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按前款退回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5日内重新更换合格的派遣员工。

乙方接到甲方有关派遣员工退回、到期续用或终止等通知后，应及时按甲方要求予以处理，否则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派遣期间，被派遣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的，甲方应要求员工提前30天提供书面辞职材料，并负责组织该员工办理工作移交手续，书面通知乙方为该员工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第十六条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派遣员工的医疗报销、工伤申请、鉴定和理赔工作，并按照相关法津法规规定，承担单位应支付的费用。配合乙方处理好与派遣员工的劳动争议。

第十七条 支付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内的病假工资、社会保险费。派遣员工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由乙方负责办理具体解除手续，并负责按国家规定支付经济补偿、相关医疗期待遇及医疗补助费。

第十八条 乙方按国家规定承担女职工在派遣期间出现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各项福利待遇，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事务。乙方在向甲方派遣人员时，应向甲方准确提供“婚姻状况”及“三期”情况。

第十九条 尊重派遣员工的人格尊严、爱护关心派遣员工，对派遣员工履职行为予以配合，支持帮助派遣员工尽快适应工作环境和提高工作技能，乙方并利用工作以外时间定期组织派遣员工学习相关业务知识。

第二十条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派遣员工的医疗报销、工伤申请、鉴定和理赔工作。配合乙方处理好与派遣员工的劳动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一条 乙方协调处理好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遇到的各种纠纷，为派遣员工创造一个安全有序的工作环境，确保派遣员工人身安全，维护派遣员工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乙方负责在规定的时间按甲方的要求推荐符合录用条件的人员面试，做好人员初步筛选和岗前教育工作，并安排应聘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面试。

第二十三条 乙方负责办理派往甲方员工的档案转接和管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按月缴纳及管理，工资发放以及员工劳动合同的订立、管理。 甲方有权查询乙方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况，出现违法现象，甲方可以依法向乙方交涉要求纠正，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给予甲方赔偿。

第二十四条 如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或其他事故的，甲方应在第一时间将受伤或患病员工送医院救治。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之内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之后应该及时到甲方所在地或医院负责处理。乙方负责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负责为员工办理工伤事故的申请鉴定、落实工伤待遇。按规定办理工伤医疗报销手续。并协助甲方处理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遇到的各种纠纷及麻烦。

第二十五条 乙方有权对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的不合理劳动安排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及时纠正不合法做法，切实保护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否则，因此而导致的劳动

争议和纠纷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派遣员工的思想工作，保持派遣员工思想稳定，协助甲方完成好生产经营任务。应当如实告知派遣员工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派遣员工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应当如实告知派遣员工应遵守的规章制度以及本协议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当负责处理同派遣员工的劳动争议纠纷，独立承担因自身业务疏失而导致的争议纠纷所带来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做好派遣员工政审和出入境管理工作，配合甲方做好派遣员工的保密工作和脱密期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如因派遣员工个人原因导致乙方无法为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或造成其他后果的，将由该员工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有义务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其从甲方撤回，并与其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

六、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如需解除本协议，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第三十一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继续履行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妥善处理好有关事宜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期限届满即将终止30日前，双方协商办理续签或终止事宜。如在本协议期限届满即将终止30日前双方均未提出任何异议，则双方可直接续签本协议，协议期限为一年。

第三十三条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因经营管理等原因提出与派遣员工解除或终止关系，并将派遣职工退回乙方的，乙方应依法结清派遣员工的经济补偿及其它法定费用。

七、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协议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单方撤回已派遣员工另行派遣的，应当支付甲方所撤回派遣员工三个月的派遣服务费用（包括工资、社会保险、管理费等全部费用）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乙方必须具有合法的劳务派遣资质并取得相关证明。由于乙方不具备相关资质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引起的纠纷、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或乙方人员每有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人员更正。乙方或乙方人员拒不更正或者未在限定期限内更正的，应当支付甲方本合同一个月劳务派遣费用金额1%/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利益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费用，乙方应当补足。

乙方或派遣员工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应当由乙方支付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劳务派遣费用中扣除。由此产生的损失等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五条 甲方如因特殊情况需延迟支付乙方各项费用时，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确认最后支付期限，但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

八、争议解决

第三十六条 在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应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事项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项或与今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的，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并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十九条本协议附件包括《劳动合同》、《岗位协议》、《派遣员工管理方案》、各项费用结算票据、工资发放报表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特别事项约定

第四十条 （一）甲方应在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工作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人员。

（二）甲方应当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乙方确定派遣期限，不得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三）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不一致的，按新的法

律法规政策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　　址：

邮　　编：

签订日期：2026年 9 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　　址：

邮　　编：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